##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9月13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 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 信用证、保函等),具体的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员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 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 担。授信期限为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增加授信 明细如下:

序号	授信方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 额度(万元)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行	20,000
2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30,000
3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30,000
合计		80,0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 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 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融资与 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